

收文編號：1070003924

議案編號：10703210710111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4月25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416

案由：財政部函，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凍結國有財產署「國有財產接收保管」之「臨時人員酬金」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，請安排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財政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會字第 1070990939A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,附件 1

主旨：關於大院審查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0 項決議第 9 項凍結本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「國有財產業務」項下「國有財產接收保管」之「臨時人員酬金」預算五分之一乙案，檢送專案報告 1 份，請惠予安排報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大院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（第三冊第 1112 頁）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財政部部長室、財政部秘書處（國會聯繫室）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（均含附件）

歲出部分第10款第10項決議第9項
「國有財產業務」項下「國有財產接收保管」之「臨時人員酬金」
預算凍結案報告

一、決議內容

大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：「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『國有財產業務』項下『國有財產接收保管』編列 5,215 萬 8 千元，其中僱用臨時人員部分為 1,694 萬 9 千元，占 32%。近年政府部門運用臨時人員、勞動派遣等非典型人力執行業務，有逐年增加的狀況，顯見人力檢討與運用未加以落實，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，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，始得動支。」

二、決議項目預算編列事由

(一) 本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「國有財產業務」項下「國有財產接收保管」之「臨時人員酬金」，編列新臺幣（下同）1,694 萬 9 千元，係該署與 3 個分署及 15 個辦事處共 19 個單位，囿於國有財產接管、勘測分割、涉訟及產籍異動管理等案件業務量龐大，加以編制人力不足，須僱用臨時人員協助審辦案件，為業務運作覈實編列本項預算，實有必要，編列內容如下：

1. 辦理移轉及接管清冊製作，僱用臨時人員所需 270 萬 4 千元。
2. 僱用具備法律知識人員辦理代管無人承認遺產案所需 164 萬 6 千元。
3. 協助辦理勘查後圖籍更新、資料異動及圖表繪製等，僱用臨時人員所需 99 萬 6 千元。
4. 僱用地政專業人員辦理國有土地實地調查工作所需 534 萬 7 千元。

5. 協助辦理重測重劃地區及異動頻繁圖籍須配合重新晒圖，僱用臨時人員所需 252 萬 4 千元。
6. 協助辦理產籍資料異動、釐整及地籍圖資料異動，僱用臨時人員所需 203 萬 5 千元。
7. 協助辦理國家資料建置、更新異動及維護作業，僱用臨時人員所需 135 萬 7 千元。
8. 配合國稅稽徵機關承受行政執行署無法拍定之不動產，管理機關變更為本部國有財產署後，辦理接管及勘查等業務，僱用臨時人員所需 34 萬元。

(二) 該署及所屬各分署臨時人員之進用，近年人數皆嚴格以總額控管，俾落實人力運用，達成計畫預期成效。

三、結語

本項預算為推動國有財產業務必要經費，敬請同意動支，俾有助業務順利推動並維護民眾申請案件權益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